

(上接B182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果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327,532.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8,582,265.57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8,914.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36%。基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王顺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趋势，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2025年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投资额超过25亿元，主要投向包括新产品线投资、原有产品线产能扩充及配套设施建设(含装修、IT系统等)建设、研发等。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保障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社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9252277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荣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3-18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诚源路200号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3月，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4.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姚晓东	姚晓东	姚晓东	葛晓峰
2000年	2010年	2000年	
2001年	2001年	2001年	
2002年	2002年	2002年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含税)。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以上年度数据均不含税；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